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师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 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2011年11月25日

即时发布

**香港律师会就深圳市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签署有关法律事务合作协议之响应**

深圳市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于2011年11月25日签署合作协议象征着港深两地建立一个相互认可的框架，为进一步加强两地及时沟通以及在法律事务方面更紧密合作踏出了积极的一步。

深港两地之间的互动交流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推行下更加频繁，一个正式的法律事务合作机制将有利于深港两地资源的运用以及让两地能更有系统地互通讯息。

在建立合作机制这一层面上，香港律师会（律师会）一直与深圳的对口单位—深圳市律师协会，保持紧密的工作关系。事实上，律师会自2009年起便与深圳市律师协会举行每年两次的理事会联席会议。再者，律师会与深圳市律师协会亦刚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小组计划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探讨前海地区的发展为两地法律服务业带来的机遇。

**传媒查询**

张寶玉小姐 2846 0520 / 6710 3361

吴文凤小姐 2846 0589

电邮：[dcom@hklawsoc.org.hk](mailto:dcom@hklawsoc.org.hk)